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 课题 2019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19〕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发挥广大会员高校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搭建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者学术研究平台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决定联合所属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启动 2019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专项课题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专项课题围绕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可从不同层面、不同视角确定具体研究题目，研究领域可参考课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。专项课题分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重大课题着重围绕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重大

政策实践问题，开展综合性、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。重点课题围绕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开展实验室建设实践调查研究。

课题研究成果应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及实践应用价值。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/咨询报告、公开出版的专著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专项课题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为：重大课题 3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8 万元；重点课题 1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；一般课题 2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1 万元。

课题立项后，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统一组织开题，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自行组织开题。开题通过后，填写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回执表》并按照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。学会将拨付课题首批研究经费（即总经费的 50%）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。同时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课题申报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会员，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，鼓励合作研究。重大课题以定向研究课题的形式开展，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定向组织征集工作，不面向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从事实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（含）的人员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各申报单位须统一组织课题申报工作，统筹规划，严格把关，凸显竞争优势。每个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项。课题申请书（一式 3 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申报推荐表（1 份）由各单位统一邮寄至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学术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（www.hie.edu.cn）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7 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专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参加立项遴选的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分会学术部联系人：梁月

电话：021-34206085 邮箱：yueliang@sjt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行政 B 楼 517 室，梁月（收）邮编：200240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联系人：于洪洪

电话：010-82289799

附件：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
2019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指南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
2019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
3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
2019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申报推荐表



附件 1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
课题 2019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指南

1. 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现状调研与对策研究；
2. 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现状调研与对策研究；
3. 高校实验室安全标准实证研究；
4. 高校实验室危机防范机制调研与对策研究；
5. 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；
6. 高校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；
7. 高校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评价实证研究；
8. 高校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调研与对策研究；
9. 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现状调研与对策研究；
10. 高校实验教学发展现状调查与改革研究；
11. 高等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基地现状调查研究。